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徐　榮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0年度金上字第25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〇年度金上字第二十五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歷次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為充分瞭解審理過程，並確認筆錄記載內容，爰依法院組織法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交付本院110年度金上字第25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之歷次錄音光碟。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金上字第25號請求損害賠償等

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光碟以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且核無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情形，自應予許可。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劉宇霖

法　官　陳雯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韋杉